

靖江：全力推进『阳光扶贫』工程

李 斌/江苏省靖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江苏省靖江市紧紧围绕“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”基本方略，加大投入，创新举措，攻坚克难，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一、坚持动态管理，狠抓精准识别。坚持精准帮扶导向，切实做到“真扶贫、扶真贫”。一是认真开展数据清洗。根据省扶贫开发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了人员查漏补缺和身份证号码修正工作，实际建档立卡低收入户 4942 户、11096 人，其中未脱贫 3626 户、8081 人。二是扎实做好入户调查。全面落实入户核查镇级 100%、县级 10%的比例要求，要求各镇组织专门力量，对帮扶对象开展了拉网式调查，确保帮扶农户一户不落。委托统计代理服务公司，核查低收入农户 550 户，核查面达到 10.6%。三是逐步完善信息比对。累计核对出不对称信息 2329 条，其中低保未纳入低收入农户 1334 条、五保未纳入低收入农户 270 条、拥有机动车辆 270 条和参与实体经营的 207 条、死亡人员 127 条和集体供养的五保人员 53 条、人员重复和身份证重复 68 条。通过认真比对、调查核实，整体提高了低收入农户信息的精准度。

二、找准扶贫良方，狠抓精准施策。对低收入农户脱贫精准到户、因户施策。共拟定了 4 大类 15 项优惠政策，在增加收入扶持方面，通过购买服务、引进小额商业保险等途径，户均直接受益 730 元；在教育助学帮扶方面，符合条件对象受益 84 万元；在特殊家庭解困方面，制订相关补贴制度，开展春节慰问救助活动，实现了危房改造计划；在因病致贫帮扶方面，出台了《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部分政策的通知》，开发低收入农户单独就医结算软件，打造全市一体化平台。对经济薄弱村帮扶选准项目、发挥效益。从 2017 年起，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扶贫专项基金 1300 万元，专门用于 58 个经济薄弱村直接促进村集体增收的发展项目、生态修复维护补偿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。以农村创业发展基地为载体，通过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，帮助薄弱村增加收入，一期扶贫开发建设规模 302.64 亩。在经济薄弱村转化工作中，鼓励各村结合村情，加快发展，取得明显成效。生祠镇新义村利用村存量建设用地，建设了标准化厂房，村集体年收入可增加 9 万元；马桥镇朝西村整合全村土地资源，成立向阳育秧专业合作社，流转土地 1320 亩，主营商品化育秧、机插秧、优质大米销售等，村集体年收入 10 万元左右。

三、着眼目标必成，狠抓精准落实。进一步强化调查研究，探索切合靖江实际的脱贫攻坚新思路、新路径、新举措，真正实现“一个不少，一户不落”的脱贫目标。具体做到“五个到位”。一是统筹协调工作到位。挂钩帮扶部门、企业、结对党员干部形成最强合力，集中发力帮扶。各挂钩部门把脱贫责任扛在肩上，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，精心组织，统筹部署。二是精确识别工作规范到位。对农户入户核查比例达到 100%，市级核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根据《低收入农户专项检查整改通知书》深入仔细摸排，及时调整修正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。三是“阳光扶贫”平台管理到位。全面启动运行“阳光扶贫”监管系统，从帮扶对象精准识别入手，严格“三级公示”程序，完善建档立卡对象信息登记、录入和调整，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。四是扶贫项目实施督促到位。依据《扶贫基金管理办法》，抓好项目入库、建设跟进、建成项目的评估奖补等。五是资料档案工作完善到位。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档案，注重收集归档，备齐台账资料。做到市、镇、村三级台账资料、帮扶手册内容、低收入农户和经济薄弱村信息“四相符”。